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3/02-03號文件

2003年4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提出的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在2003年4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建議修訂成立土地基金的決議，透過加入條文，作為成立該基金的決議的第8段，賦權財政司司長可不時把土地基金內他認為並非為土地基金的目的而合理所需的結餘，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2. 土地基金藉臨時立法會在1997年7月23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成立。該項決議除授權支付與土地基金有關的行政及管理費用外，並無授權從該基金支出任何款項。該項決議亦沒有訂明該基金可收取投資回報以外的其他資金。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預計，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結餘、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資本投資基金均會出現龐大的不足之數。該等不足之數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儲備轉撥款項予以填補。由於土地基金有足夠的資金，而且其用途並無特定規限，當局決定運用其資金作上述用途。當局估計，截至2003年3月底，土地基金的數額約為2,590億元，而在2003至04財政年度，當局估計將需由土地基金轉撥1,200億元到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2003年4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8/2321/02 Pt. 2)。

4.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3年4月7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的議案。議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a) 當局會否設立機制，在基金結餘有需要轉撥到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時，就有關的時間及情況作出規限；及
- (b) 政府當局為何不一次過撤銷土地基金，以便財政司司長可把土地基金當作財政儲備的資金自由運用。

5.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政府所作的中期預測，擬轉撥到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1,200億元，足以支付直至2007至08年度預測期的現金流量需求。預計會轉撥的資金額將會併入周年預算，並須經立法會審議

及批准。目前，政府當局並無計劃主動就該基金的長遠用途進行諮詢。然而，政府當局歡迎各方面就此問題提出建議。

6. 至於政府當局不會撤銷土地基金的理由，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相信該基金日後仍能用作指定用途。

7. 擬議議案所提出的修訂，將會賦予財政司司長一般權力，使其可把款項從土地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議員或擬成立小組委員會，因應委員的關注事項，以及由該項權力的範圍或行使所引起的其他事宜，研究此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3年4月8日